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3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7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2日上午0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转让百合网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2018-034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百合网部分股权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支持参股公司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网”)引入核心战略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整合优势资源,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百合网部分股权。

经由专业财务顾问机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宝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合资产”)前期协助接洽、沟通、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百合网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缘宏投资”)。

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缘宏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部分百合网股份167,999,371股转让给缘宏投资,占百合网总股份的13.37%,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72,797,106.60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持有百合网100,000,000股,占百合网股份比例为7.96%。

经初步估算,本次转让百合网部分股权交易事项,扣除持股成本、财务顾问费用和各项税费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4,280万元,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和损益。

本次转让交割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确认申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4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百合网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深入贯彻“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支持参股公司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网”)引入核心战略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整合优势资源,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百合网部分股权。

2、经由专业财务顾问机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宝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合资产”)前期协助接洽、沟通、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百合网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缘宏投资”)。

经各方友好协商,2018年5月2日,公司与缘宏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部分百合网股份167,999,371股转让给缘宏投资,占百合网总股份的13.37%,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72,797,106.60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持有百合网100,000,000股,占百合网股份比例为7.96%。

3、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百合网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交易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转让交割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确认申请。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3090室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FQ41X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郭广昌,持股比例为100.00%。

2、缘宏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截止2018年3月31日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缘宏投资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出售资产名称:百合网13.37%股份

类别:股权投资

权属: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人民币665,277,509.16元

(二)标的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10601、310602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65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4年06月09日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婚姻服务;家庭服务;个人形象的包装及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玩具、珠宝首饰、日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情感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1,141,476	18.40%
2	永新巴菲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67,376	9.90%
3	阿拉山口天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7.96%
4	上海经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230,000	7.58%
5	钱克佳	77,953,889	6.20%

(数据来源:百合网2017年年度报告)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不适用。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7年年度
资产总额	2,637,814,151.36	3,339,333,234.78
负债总额	115,136,260.21	755,880,687.03
应收账款总额	15,595,613.01	92,188,922.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522,677,891.15	2,586,522,058.42
营业收入	187,456,826.38	670,859,150.79
营业利润	-116,842,599.06	-14,483,285.00
净利润	-113,878,172.73	65,480,92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21,519.99	24,380,191.01

(注: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2日,公司与缘宏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百合网部分股权,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投资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总数:167,999,371股。

2、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为人民币4.60元/股,总额为人民币772,797,106.60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付款安排: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方式及时间如下:

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情况适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6、特别约定:若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在2018年7月24日前,乙方若未能与拟出售股东签署涉及标的公司总股本55%以上的股份转让协议并收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审核材料的;或在2018年7月24日前,乙方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就本次交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向股转系统进行审核并递交相关材料后,股转系统未能审批通过本次交易,或审批同意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数未能达到标的公司总股份数55%以上的;或在2018年7月24日前,股转系统审批同意乙方受让标的公司总股份数55%以上的且乙方按照中证登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标的股份向中证登进行申报并递交相关材料后,本协议所涉及的标的股份无法完成交割的出现其他相关政部门或机关的审批或政府行为导致本交易在2018年7月24日前无法完成或无法实现本次交易目的的,乙方有权在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下解除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配合处理协议解除后的相关事项并承担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

7、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8、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交付状态:甲方承诺,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包括股份质押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权利(若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已设置质押担保的,甲方应在交割过户日前解除质押),也不存在与股份权属相关争议或潜在争议。甲方所持的标的股份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不附带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的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

交付和过户时间: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积极配合乙方提供一切必要文件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协助办理股份转让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不伴随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士变动计划,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优化资源配置。

后续若有其他安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同时也有利于参股公司百合网引入核心战略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司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初步估算,本次交易事项扣除必要成本(含原始成本、财务顾问费用和交易税费等)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4,280万元,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和损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缘宏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百合网2016年度审计报告;

3、百合网2017年度审计报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8-04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监事张珏女士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张珏女士简历如下:

张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现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控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张珏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张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珏女士将与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4日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8-04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辉先生因工作原因在外,由电话接入会议。经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许文智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481,501,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847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481,266,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830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34,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0,473,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80%。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九人,出席九人。其中,许文智、陈劲松现场出席,其他董事以电话方式接入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三人,出席两人。其中,厉农帆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证券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许文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2、关于选举罗筱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3、关于选举黄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4、关于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6,737	99.9595%
	中小股东	10,278,609	98.1396%
5、关于选举李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6、关于选举黄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6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8	98.1569%
2、关于选举蒋昌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3、关于选举周昌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厉农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2、关于选举熊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5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8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共同签署《关于成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垦公司”)。泰垦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10亿元,由本公司、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三方股东组成,其中:本公司出资4亿元,持股40%;海南农垦集团出资2.5亿元,持股25%;永泰集团出资3.5亿元,持股35%。注册资本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首期出资额为1亿元,由三方按股比于2018年6月份出资到位;剩余出资各方根据项目进度按股比同期缴纳。

本次公司合资设立泰垦公司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精神,抓住海南改革开放新机遇,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共谋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永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因此,本次合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以增加临时提案形式提出,提请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永泰集团作为关联方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所属公司与永泰集团未发生合资设立公司事项。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各方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合资公司的设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根据合资公司设立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合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5月2日,公司与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成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框架协议》,由三方共同在海南省合资设立泰垦公司。泰垦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10亿元,由本公司、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三方股东组成,其中:本公司出资4亿元,持股40%;海南农垦集团出资2.5亿元,持股25%;永泰集团出资3.5亿元,持股35%。注册资本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首期出资额为1亿元,由三方按股比于2018年6月份出资到位;剩余出资各方根据项目进度按股比同期缴纳。

永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因此,本次合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以增加临时提案形式提出,提请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永泰集团作为关联方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具体负责决策和实施有关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后续出资及股东调整等协议约定的各项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海南农垦集团

1、公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42层

3、法定代表人:杨思涛

4、注册资本:88亿元

5、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CAPY0G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制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海南农垦集团系海南省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前身是海南省农垦总局和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属中国第三大垦区。2015年底根据中央、国务院和海南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以“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为主线的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在原海南省农垦总局、原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组建海南农垦集团,并于2015年12月29日正式挂牌成立,承接原海南省农垦总局和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国有资产权益。

海南农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永泰集团

1、公司名称: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

3、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注册资本:62.65亿元

5、成立日期:2002年4月15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7060040 2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永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永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广西先生。

三、本次合作协议签署的时间与方式

2018年5月2日,公司与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成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框架协议》,由三方共同在海南省合资设立泰垦公司,泰垦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10亿元。

四、本次合作协议签署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抓住海南改革开放新使命的重大契机,三方合资在海南成立体育旅游公司,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共谋发展。

(二)合作内容

合资成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泰垦公司将以赛马运动作为主业,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各种相关设施,促进赛马运动成为海南旅游消费新热点,同时全力推进竞猜型体育彩票和大型国际赛事即开彩票的落地。

在经营赛马运动主业的同时,推动周边地区体育旅游和乡村旅游的开发建设,使泰垦公司项目所在地成为海南国际旅游消费胜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用地优先考虑海南农垦集团所属土地;各方抓紧内部审批流程,并争取在2018年5月份召开首届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开展工商注册等后续工作。

(三)注册资本及比例

泰垦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三方股东组成,其中本公司持股40%,海南农垦集团持股25%,永泰集团持股35%。

注册资本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首期出资额为1亿元人民币,由三方按股比于2018年6月份出资到位;剩余出资由各方根据项目进度按股比同期缴纳。

三方商定,合适时机选择国际知名专业旅游公司承接永泰集团持有的泰垦公司20%股份,届时泰垦公司股东由四方组成。

五、本次合资事项暨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8名董事参与审议,其中: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同意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对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事前认可。

2018年5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合资设立泰垦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18年5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由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以增加临时提案形式提出,提请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作为关联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六、与关联方12个月内历史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所属公司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未发生合资设立公司事项。

七、本次合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8年4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推动海南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赋予海南经济特区改革开放新使命,确定了海南的战略定位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特别是提出了创新促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体制机制,拓展旅游消费发展空间,支持在海南建设国家体育训练南方基地和省级体育中心,鼓励发展沙滩运动、水上运动、赛马运动等项目,支持打造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

本次公司与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共同合资设立泰垦公司,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充分利用本公司与海南农垦集团、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各自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与大型民营企业的资源优势,共同打造以赛马运动作为主业,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各种相关设施,泰垦公司在经营赛马运动主业的同时,还将推动周边地区体育旅游和乡村旅游的开发建设,使开发的项目所在地成为海南国际旅游消费胜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做出贡献,并获得良好的收益和回报。

公司将紧紧抓住海南改革开放新使命这一重大契机,通过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实现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启劲,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各方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合资公司的设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根据合资公司设立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函以及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5、《关于成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8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8/5/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32.41%股份的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5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永泰能源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共同签署《关于成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框架协议》,拟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垦公司”)。泰垦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10亿元,由永泰能源、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三方股东组成,其中:本公司出资4亿元,持股40%;海南农垦集团出资2.5亿元,持股25%;永泰集团出资3.5亿元,持股35%。注册资本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首期出资额为1亿元,由三方按股比于2018年6月份出资到位;剩余出资各方根据项目进度按股比同期缴纳。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永泰集团作为关联方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将回避表决。同时,永泰能源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具体负责决策和实施有关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后续出资及股东调整等协议约定的各项事项。

2018年5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合资设立泰垦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5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2	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会议还将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9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365天,单位面值100元,发行的利率为6.5%,起息日为2017年5月3日,兑付日为2018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

本期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5月3日到期,公司已于2018年5月3日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10.65亿元。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70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8日(周二)上午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说明会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于2018年5月8日上午9:30-10:30召开网络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18年5月8日(周二)上午9:30-10:30。

2、地点:本次说明会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